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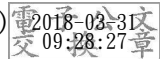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3835821
傳真：(02)23327537
電子信箱：yenhsi@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7132537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1071325375ATTCH1.pdf、107年度漁船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修).odt、1071325375A令.pdf)

主旨：「一百零七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以農授漁字第1071325375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縣市政府(臺北市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等除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漁業署(企劃組、遠洋漁業組、秘書室專責人員、漁業廣播電臺、漁政組(漁船科、資源管理科))(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7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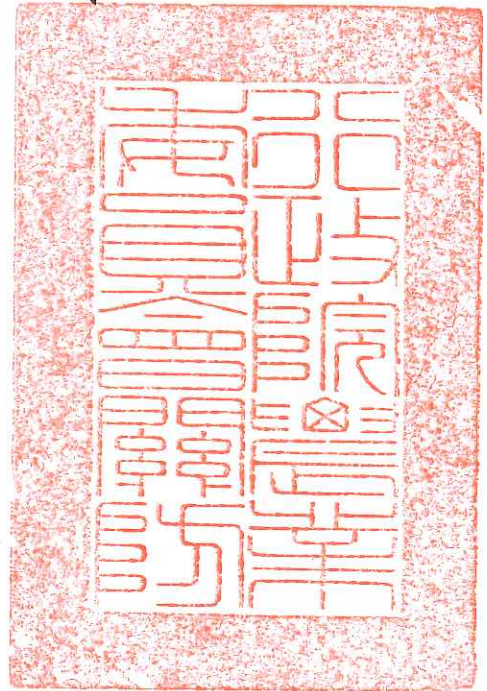


10701802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71325375A號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一百零七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主任委員林聰賢

一百零七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一、一百零七年度漁船漁筏(以下簡稱漁船(筏))之收購、處理及相關配合措施，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漁船(筏)收購之登記、資格審核、點交漁船(筏)、漁船(筏)體處理、撥款、相關配合措施及後續處理事宜，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其申請登記或聯繫事宜，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再委託當地區漁會或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

三、一百零七年度可收購漁船(筏)數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年度預算及實際登記漁船(筏)數量核定之。

四、收購對象及條件

(一)領有漁業執照或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之漁船(筏)業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而尚在展延或休業期限內者；前揭漁業執照逾期，漁業人確實要參與收購者，得在主管機關完成逾期換照或逾期經營漁業之處分程序並執行完成後，於新漁業執照註記「處分執行完畢，本執照僅供一百零七年度漁船(筏)收購之用」，以登記參與收購。

(二)鯖鰺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須整組收購，其船團內附屬之漁船不得分開收購。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收購登記：

1. 漁船(筏)體未清楚標示船名、統一編號，或所標示與漁業執照記載不符。

2. 具有船(筏)體之漁船(筏)主、副機或船外機已拆卸

- 者或編號與漁業執照記載不符(無動力漁筏除外)。
3. 漁船(筏)體已滅失，尚未辦妥保留汰建資格。
 4. 漁船(筏)體已滅失，取得保留汰建資格後分割之贖餘汰舊噸數。
 5. 漁筏未施行特別、定期檢查或定期檢查期間已逾期。
 6. 漁船(筏)已設定抵押，且未能提出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7. 屬加工船、公務船或未具汰建資格之漁船(筏)。
 8. 漁船(筏)違規尚未處分或已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9. 第一款漁業執照、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休業已逾有效期限(排除完成處分者)；及保留汰建資格有效期限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屆期。
 10. 一百零五年度曾登記並經核定收購，無故未交漁船(筏)。
 11. 漁船主機變更為較小馬力數未滿三年。
 12. 漁筏新建(改)造致長度、寬度或主機規格變大未滿三年。但變更後計價標準級距不變者，不在此限。
 13. 漁船(筏)買賣過戶未滿三年。
 14. 前三目所稱三年之計算，以漁船(筏)新建造核發漁業執照核准日、改造完成變更漁業執照登記日或買賣過戶核發漁業執照核准日起算至本年度公告登記截止日為止。

五、登記時間及地點

(一)一百零七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至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止，向漁船(筏)籍所在地(以下簡稱船籍所在地)或漁船(筏)滅失時之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登記。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海上遭難之漁船(筏)，申請收購期間得延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辦理。

六、收購順位

(一)船籍所在地為澎湖縣之漁船(筏)第一優先收購，順位如下：

1. 漁船優先於漁筏。

2. 漁船：

(1)第一順位：以拖網漁業為主漁業之現有漁船。

(2)第二順位：專(兼)營娛樂漁船或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船。

(3)第三順位：前述順位以外之其他現有漁船。

(4)第四順位：漁船已滅失且取得完整之保留汰建資格，其有效期限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屆期者。

(5)同一順位中，第一、二、三順位原則以總船噸數較小者為優先；第四順位以保留汰建資格有效期限較早屆期者為優先。

(6)無法依前述原則排定同一順位之先後順序者，由澎湖縣政府依公平公開原則抽籤決定之。

3. 漁筏：

- (1)第一順位：經營刺網漁業之現有漁筏。
- (2)第二順位：第一順位以外之其他現有漁筏。
- (3)第三順位：漁筏已滅失且取得完整之保留汰建資格，其有效期限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屆期者。
- (4)同一順位中，第一順位原則以長度較長者為優先；第三順位以保留汰建資格有效期限較早屆期者為優先。
- (5)無法依前述原則排定同一順位之先後順序者，由澎湖縣政府依公平公開原則抽籤決定之。

(二)其他縣(市)籍之漁船(筏)第二優先收購，順位如下：

1. 漁船優先於漁筏。

2. 漁船：

- (1)第一順位：以拖網漁業為主漁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現有漁船。
- (2)第二順位：專(兼)營娛樂漁船或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船。
- (3)第三順位：前述順位以外之其他現有漁船。
- (4)第四順位：漁船已滅失且取得完整之保留汰建資格，其有效期限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屆期者。
- (5)同一順位中，第一、二、三順位原則以總船噸數較小者為優先；第四順位以保留汰建資格有效期限較早屆期者為優先。

(6)無法依前述原則排定同一順位之先後順序者，由漁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公平公開原則抽籤決定之。

3. 漁筏：

(1)第一順位：兼營魴鰾漁業或刺網漁業之現有漁筏。

(2)第二順位：第一順位以外之其他現有漁筏。

(3)第三順位：漁筏已滅失且取得完整之保留汰建資格，其有效期限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屆期者。

(4)同一順位中，第一順位原則以長度較長者為優先；第三順位以保留汰建資格有效期限較早屆期者為優先。

(5)無法依前述原則排定同一順位之先後順序者，由漁筏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公平公開原則抽籤決定之。

(三)漁船(筏)因海難滅失，以保留汰建資格登記收購時，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為第一順位。

七、計價標準

(一)漁船

1. 一般漁船(非八十一年度公告核准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不同噸級別漁船收購計價標準及其最高收購價格如附件一 A。

2. 八十一年度公告核准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

(1)具有汰舊噸數部分與一般漁船之計價標準相同。

- (2)未具汰舊噸數部分，於累計前述汰舊噸數後，依一般漁船汰舊噸數之計價標準百分之九十計算。
3. 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總噸位為二十噸以上且船齡二十五年以上，其汰舊噸數為原漁船之百分之七十四。
 4. 鯖鮪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以同一張漁業執照之船團總噸位計算，計價標準參照一般漁船之收購計價標準及最高收購價格辦理。
 5. 為配合整體減船政策，保留汰建資格之收購計價標準，比照前述一般漁船之計價標準收購。
 6. 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比照一般漁船標準計價收購。

(二)漁筏

1. 具有筏體之漁筏，按其筏管長度、管徑及主機(船外機)馬力分別計價，各種類型之收購計價標準如附件一 B，另筏體非筏管組裝，為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則依筏體長度、寬度及主機(船外機)馬力分別計價，其收購計價標準如附件一 C。
2. 第一目筏管長度、管徑、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其筏體或主機馬力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改造變更為較小規格者，依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3. 以保留汰建資格登記收購者，自本作業程序生效日

起算，距其有效期限一年以上者，每一保留汰建收購價格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距其有效期限未滿一年者，每一保留汰建收購價格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加成計價

1. 以拖網漁業為主漁業，依一般漁船(筏)之計價標準再加計百分之三十計算。
2. 以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船(筏)，依一般漁船(筏)之計價標準再加計百分之三十計算。
3. 漁船(筏)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海日數(以安檢系統所登錄進出港時間為核算原則)，每年出海日數九十日以上並檢附海巡署出具之出海日數證明文件者，加成計價百分之十，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4. 同時符合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除第一目及第二目僅能擇一外，餘可併同第三目加成計價。
5. 原始收購價格未達最高收購價格時，加成計價後，不受最高收購價格新臺幣七百九十萬元之限制；惟原始收購價格已超過最高收購價格時，仍以新臺幣七百九十萬元作加成計價之基準。

八、申請程序

申請登記漁船(筏)收購須填具「漁船(筏)收購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A、二 B)、「交船(筏)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清償貸款或抵押權塗銷協議書」(格式如附件四，無貸款或抵押設定者免附)，並檢附漁船(筏)收購申請書所載文件，送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辦理。相關文件不足需補件者，得於登記截止日前完成補件。

九、審核程序

- (一)登記收購之漁船(筏)，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書面審核，並按漁船、漁筏分別填具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五 A、五 B)、審核合格順位名冊(格式如附件六 A、六 B)、最高所需經費表(格式如附件七 A、七 B)。
- (二)經審核合格之漁船(筏)，由辦理審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收購順位及先後順序分別造冊，於登記截止日後七日內，併同附件五 A、五 B 之審核表、漁業執照影本、船舶檢查紀錄簿或小船執照(漁船部分)、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漁筏部分)、交船(筏)切結書影本及登記收購漁船(筏)最高所需經費表(格式如附件七 A、七 B)，逕送本會漁業署統計登記收購漁船(筏)之總艘數、總噸數、總長度與所需之經費後，由本會核定本年度收購漁船(筏)名冊(格式如附件八 A、八 B)。
- (三)經本會核定本年度收購漁船(筏)名冊後，由本會漁業署副知漁船(筏)所屬區漁會、航政機關及海巡機關，相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即依該核定名冊，分別以書面通知冊列上漁船(筏)主。
- (四)已完成收購登記或核定者，因故辦理繼承過戶，應檢附繼承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九)、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等資料，送本會審核。

(五)已完成收購登記或核定者，因故辦理撤回收購資格者，應填妥撤回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送本會審核。

十、漁船(筏)點交程序

(一)具有船(筏)體之漁船(筏)經核定收購後，應將完整之船(筏)體(含主機、副機、船外機、動力傳動系統主軸及推進器，其餘得由漁船主留存)點交予辦理收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預定處理項目辦理後續發包工程，並視工程發包結果，預估處理進度，事先通知船(筏)主點交漁船(筏)之地點及日期；主機、副機、船外機、動力傳動系統主軸及推進器如有短缺，應如數補足；如相關機件與主機規格不能匹配者，得送請航政單位或專業造船機構予以認定。

(二)被收購之漁船(筏)主於交付漁船(筏)時應繳交或查驗文件(設備)如下：

1. 漁船：

(1)漁業執照正本。

(2)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3)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

(4)漁船原設定抵押者，需另繳交該漁船抵押權塗銷協議書正本。

(5)漁船主另應提供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或小船執照以供查驗。

2. 漁筏：

(1)漁業執照正本。

(2)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3)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

(4)漁筏原設定抵押者，需另繳交該漁筏抵押權塗銷協議書正本。

(5)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

(三)第二款應點交航程紀錄器之主機如有短缺，應依規定賠償，且由漁業人切結應負之法律責任，並於繳清賠償款前，不予辦理撥款事宜。

(四)交付漁船(筏)時，經辦理收購漁船(筏)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對漁船(筏)船名、統一編號及有關機件等與其申請資料及相關證件無誤後，填具移交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一 A、十一 B)，並收繳或查驗前項文件，將漁船(筏)體點交予處理船(筏)體之承包廠商，並就船艙、船艙等全船及包括船名、漁船統一編號等重要特徵部分拍照存證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十二 A、十二 B)。

(五)經核定被收購之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辦理收購漁船(筏)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取消其被收購

之資格：

1. 不依規定地點、日期交漁船(筏)。
2. 漁船(筏)原來應有之主、副機或船外機已拆卸，或主、副機、船外機編號與漁業執照記載不符(主、副機、船外機編號或廠牌、型式無法辨識者，得以最近一次船舶(小船)檢查紀錄簿、管筏執照或監理執照所登檢紀錄為查驗依據)。
3. 漁船(筏)船體未標示船名、統一編號、或標示與漁業執照記載不符。
4. 漁船(筏)體殘缺不整，與原漁業執照所登載規格顯不相當。
5. 漁船(筏)體規格型式與原漁業執照所記載項目不符。

(六)具有船體經核定收購之漁船為經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者，向辦理收購漁船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延長交船期限時，船主應繳交收購金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其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至規定交船日止，作業水域在大西洋者不逾六十日，在太平洋及印度洋者不逾四十五日，在印尼海域者不逾三十日。保證金於完成交船程序後，由受理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無息退還，惟被收購漁船非因發生海難等不可抗力之意外事件，不依規定日期交船者，沒入所繳保證金，且二年內該漁船船主不得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

(七)經核定被收購之漁船(筏)，未依規定地點、日期交船(筏)者，自次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

(筏)，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按管理權責自行或報請本會漁業署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範例如附件十三)。

十一、漁船(筏)籍、所有權註銷及撥款程序

- (一)漁業人於辦理船籍所有權註銷前，應將該船所聘僱外籍及大陸籍船員解僱後，依漁船移交程序繳交船體、機件及相關證照文件後，向航政主管機關辦理船籍及所有權註銷。
- (二)漁筏主依漁筏移交程序繳交筏體、機件及相關證照文件後，由所屬漁政主管機關辦理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註銷。
- (三)完成漁船船籍及所有權註銷，外籍及大陸籍船員解僱，並將其註銷及解僱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交辦理收購漁船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受理收購主管機關確認已解僱後，得辦理領款手續，並退還其註銷證明文件正本；漁筏部分則由所屬漁政主管機關通知筏主辦理領款手續。
- (四)申請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應繳交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核無誤後辦理領款手續。
- (五)漁船(筏)主經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領取收購漁船(筏)款項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提供漁業人所有之匯款帳戶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匯款；如係以公司經營者，應出具公司證明文件，並於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A、十四 B)中蓋章。

十二、漁業執照註銷

- (一)收購漁船(筏)所收繳之漁業執照正本，屬辦理收購漁船(筏)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註銷；屬本會主管者，另送本會辦理註銷，無須再核發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註銷時，均應通知漁船(筏)船主，副知漁業署或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區漁會、航政機關、海巡機關。
- (二)辦理收購漁船(筏)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俟所辦理之收購漁船漁業執照或保留汰建資格文件均完成註銷後，按漁船、漁筏分別填具註銷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五之一 A、十五之一 B 或十五之二 A、十五之二 B)，列冊備查。
- (三)被收購漁船(筏)於辦理漁業執照註銷後，漁船(筏)該管主管機關應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中，將「異動事項代碼」(代碼 35 政府收購)及「報廢日期」或「滅失日期」等相關欄位資料作詳實登載(範例如附件十三)。

十三、船(筏)體處理及結案程序

- (一)收購漁船(筏)船體，除經本會核准作為特定用途外，木質、玻璃纖維質漁船、舢舨及漁筏應予解體；鋼質漁船得由辦理收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當地狀況，將船體作為人工魚礁或以解體方式處理。
- (二)漁筏之解體，應以重機具將所有筏管搗毀斷裂成三段(每段長度約以三分之一為原則)以上。
- (三)為避免殘油造成海域污染，被收購漁船(筏)於交船

後，由製作船礁或處理船(筏)體之得標廠商拆除該收購漁船之主機、副機或船外機，並予搗毀。

(四)前款主機、副機或船外機之搗毀規範如下：

1. 主機：引擎左右側機殼需撞毀，離合器左右側撞毀，引擎曲軸應切斷。
2. 副機：引擎左右側機殼需撞毀，發電機左右側撞毀，引擎曲軸應切斷。
3. 船外機：引擎左右側撞毀，螺旋槳片需撞毀。
4. 主副機曲軸切斷範例如附件十六。

(五)漁船(筏)船體與主、副機(船外機)搗毀後之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製作船礁過程與海上投放等，均應符合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及視當地廢棄物清運處理狀況，預先安排所產生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方式，並納入工程合約規範之。

(六)收購漁船(筏)船體與主、副機(船外機)處理過程中，受委託辦理收購漁船(筏)監督搗毀之專業驗證機構應依漁船、漁筏分別將處理前、中、後拍照作成收購處理紀錄五份(含照片電子檔 1 份)並於核章後，函送至該批漁船(筏)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格式如附件十七 A、十七 B)。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連同實際收購漁船(筏)清冊(格式如附件十八 A、十八 B)、經核定未交船(筏)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九 A、十九 B)、印領清冊、漁業執照註銷清冊及保留汰建資格文件註銷清冊等各乙式三份，俟收購處理完妥並於上述清冊核章後，二個月內送本會備查。

十四、漁業人於領取漁船(筏)收購費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回已領之全額漁船(筏)收購費：

(一)所附資料或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二)有其他虛偽不實之情形。

十五、其他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規劃辦理收購漁船(筏)之搗毀工作時，應於預定搗毀日期七日前，將所排定搗毀行程表函送本會漁業署及本會委託監督搗毀之專業驗證機構，俾利進行實地查核；另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悉依本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理收購漁船(筏)之搗毀工作時，應於合約中規範承攬廠商，搗毀船(筏)體後之柴油主副機，需在甲方檢送搗毀紀錄等相關資料報經本會備查後，始得作後續處理；如有未按規定搗毀情

附件一 A

107 年度漁船收購計價標準及計算範例

一、計價原則

(一) 以汰舊噸數為計價單位，計價前應先將登記收購漁船汰舊噸數之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總汰舊噸數未滿一噸之漁船或舢舨，均以一噸計算。

(二) 每艘漁船依不同之汰舊噸數級距（以下簡稱噸級）分別計算價格，再將不同噸級之價格加總，即為該艘漁船之收購價格。

二、計價標準

噸級別	價格（新臺幣）	備註
第 1 噸至第 5 噸	5 萬元／噸	
第 6 噸至第 10 噸	4 萬元／噸	
第 11 噸至第 20 噸	3 萬元／噸	
第 21 噸至第 50 噸	2.5 萬元／噸	
第 51 噸至第 100 噸	2 萬元／噸	
第 101 噸以上	1.8 萬元／噸	
每船最高收購價格	790 萬元	

範例一 一般漁船（100 噸以上或以下之漁船，均採不同噸級階梯式分別計價再加總

之方式計算收購價格，本項以 100 噸以上漁船為例）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一號 漁船統一編號：CT5-6666

下水日期：71 年 9 月 3 日

總船噸數：121.65 噸

船體甲板上曾改造增加 1.2 噸之艙間，並未補足汰舊噸數。

二、收購價格計算

1 本船在 71 年 9 月 3 日下水，因係以 71 年 7 月 16 日後之新丈量法丈量，故無須加計 30%。

2 「總船噸數」－「改造時未補足汰舊噸數之噸數」＝「汰舊噸數」

即 121.65 噸－1.2 噸＝120.45 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二次）為 121 噸

3 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121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 107 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第一噸至第五噸）5 萬元×5（噸）＝ 25 萬元

第二噸級（第六噸至第十噸）4 萬元×5（噸）＝ 20 萬元

第三噸級（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3 萬元×10（噸）＝ 30 萬元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2.5 萬元×30（噸）＝ 75 萬元

第五噸級（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2 萬元×50（噸）＝ 100 萬元

第六噸級（第一百零一噸以上）

本範例自第 101 噸開始計算至第 121 噸，故此噸級有 21 噸

1.8 萬元×21（噸）＝ 37.8 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25 萬元＋20 萬元＋30 萬元＋75 萬元＋100 萬元＋37.8 萬元
＝287.8 萬元

範例二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二號 漁船統一編號：CT4-8888

下水日期：68 年 9 月 30 日

總船噸數：74.66 噸

船體未經過改造

二、收購價格計算

1 因本船為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故其具有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而其餘二分之一之噸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係於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 90% 計算。

2 另本船係在 68 年 9 月 30 日下水，因係以 71 年 7 月 16 日前之舊丈量法丈量，故其汰舊噸數應以其總船噸數加計 30% 後，再乘以 1/2。

3 「總船噸數」 $\times 130\%$ $\times 1/2$ = 「汰舊噸數」。

即 $74.66 \text{ 噸} \times 1.3 \times 1/2 = 97.058 \text{ 噸} \times 1/2 = 48.529 \text{ 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 49 噸

4 具汰舊噸數部分

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49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 107 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第一噸至第五噸） $5 \text{ 萬元} \times 5 \text{ (噸)} = 25 \text{ 萬元}$

第二噸級（第六噸至第十噸） $4 \text{ 萬元} \times 5 \text{ (噸)} = 20 \text{ 萬元}$

第三噸級（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 $3 \text{ 萬元} \times 10 \text{ (噸)} = 30 \text{ 萬元}$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 21 噸開始計算至第 49 噸，故此噸級有 29 噸

$2.5 \text{ 萬元} \times 29 \text{ (噸)} = 72.5 \text{ 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5 \text{ 萬元} + 20 \text{ 萬元} + 30 \text{ 萬元} + 72.5 \text{ 萬元} = 147.5 \text{ 萬元}$

5 其餘二分之一之噸數部分

(1) 依本作業程序，應先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本項噸數再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 90% 計算。

(2) 本範例漁船應自第 50 噸開始計算 48 噸（48 噸係由 97.058 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 97 噸，再扣掉汰舊噸數 49 噸而來）至第 97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 50 噸開始計算至第 50 噸，故此噸級有 1 噸

$2.5 \text{ 萬元} \times 1 \text{ (噸)} \times 90\% = 2.25 \text{ 萬元}$

第五噸級（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本範例自第 51 噸開始計算至第 97 噸，故此噸級有 47 噸

$2 \text{ 萬元} \times 47 \text{ (噸)} \times 90\% = 84.6 \text{ 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25 \text{ 萬元} + 84.6 \text{ 萬元} = 86.85 \text{ 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147.5 \text{ 萬元} + 86.85 \text{ 萬元} = 234.35 \text{ 萬元}$

附件一 B

107 年度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一、漁筏筏體部分(含相關配件)							
筏管管徑別 收購價格 筏管長度別 (新臺幣萬元/根)	未滿 6 吋	6 吋	8 吋	10 吋	12 吋	超過 12 吋	最高收購 筏管管數 (單位：根數)
未滿 6 公尺	1.7	1.8	1.9	2	2.1	2.2	12
6 公尺至未滿 10 公尺	1.8	1.9	2	2.1	2.2	2.3	14
10 公尺至未滿 15 公尺	1.9	2	2.1	2.2	2.3	2.4	16
15 公尺至未滿 20 公尺	2	2.1	2.2	2.3	2.4	2.5	18
20 公尺以上	2.1	2.2	2.3	2.4	2.5	2.6	20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副機、傳動軸及推進器)							
主副機馬力別(匹)	船用柴油機						
	未滿 10	10 以上 未滿 20	20 以上 未滿 50	50 以上 未滿 100	100 以上 未滿 200	200 以上 未滿 300	300 以上 未滿 36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船外機馬力別(匹)	船外機						
	未滿 10	10 以上未滿 20	20 以上未滿 50	50 以上未滿 100	100 以上未滿 20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7	8	10	12		

- 註：1. 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2. 前經核准之主機馬力超過 360 匹以外者，以 360 匹計算；船外機馬力超過 200 匹以外者，以 200 匹計算。
 3. 總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筏體收購價格部分以管徑較大者優先計價。
 4. 漁筏筏體筏管長度、管徑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筏管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一 C

107 年度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一、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漁筏筏體部分(含相關配件)							
筏體寬度別 收購價格 筏體長度別 (新臺幣萬元)	未滿 1.5M	1.5M 以 上未滿 2M	2M 以上 未滿 3M	3M 以上 未滿 4M	4M 以上 未滿 5M	5M 以上	備註
未滿 6 公尺	12	14	16	18	20	22	
6 公尺至未滿 10 公尺	14	16	18	20	22	24	
10 公尺至未滿 15 公尺	16	18	20	22	24	26	
15 公尺至未滿 20 公尺	18	20	22	24	26	28	
20 公尺以上	20	22	24	26	28	30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副機、傳動軸及推進器)							
主副機馬力別(匹)	船用柴油機						
	未滿 10	10 以上未 滿 20	20 以上未 滿 50	50 以上未 滿 100	100 以上 未滿 200	200 以上 未滿 300	300 以上 未滿 36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船外機馬力別(匹)	船外機						
	未滿 10	10 以上未滿 20	20 以上未滿 50	50 以上未滿 100	100 以上未滿 20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7	8	10	12		

- 註：1. 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2. 前經核准之主機馬力超過 360 匹以外者，以 360 匹計算；船外機馬力超過 200 匹以外者，以 200 匹計算。
 3. 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
 4.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二 A

107 年度漁船收購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漁船申請漁船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一、基本資料

註：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僅需填寫具※符號之欄位

漁船名稱 ※	漁船統一編號 ※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	主漁業或保留汰建之 漁業種類 ※
	CT -	噸	噸	☐ 拖網漁業 ☐ 刺網漁業 ☐ 船團式漁船 附屬漁船 艘 ☐ 漁業 ☐ 專營娛樂漁船
漁船主或保留汰建 資格所有人姓名 ※	漁業執照或保留汰 建資格有效期限 ※	下水日期	船體是否 曾改造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否 ☐ 是 ☐ 噸數已補足 或無須補噸 數 ☐ 未補噸數計 噸	
安裝 VDR	船籍港	兼營魷魷漁業		81 年度 改營拖網漁船
☐ 是 ☐ 否	_____ 漁港	☐ 否 ☐ 是		☐ 是 ☐ 否

二、證明文件（請自行勾選）：

- | | |
|---|---|
| ☐ 漁業執照影本乙份 | ☐ 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 船舶登記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船舶檢查紀錄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 船舶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小船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 專營娛樂漁業執照影本乙份 | ☐ 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 |
| ☐ 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乙份（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 |
| ☐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 ☐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
| ☐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註：所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於受理申請時查驗後歸還。

本人所屬區漁會或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已詳細說明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且無疑義。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船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 (一) 申請收購現有漁船者，提出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 申請收購保留汰建噸數及海上遭難漁船者，提出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船舶證明文件（申請收購具有船體之漁船者需檢送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一) 二十噸以上之漁船：船舶噸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
- (二) 未滿二十噸之漁船：小船執照。

三、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 (一)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 (三)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四) 保留汰建資格權利人如為繼承人時，檢附相關文件（如繼承系統表）證明繼承關係。
 - (五) 現有漁船主，需繳交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 (六) 若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 ※(七) 申請出海日數加成計價者，需檢附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 ※(八) 以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登記收購者，需檢附有效之專營娛樂漁業執照。

四、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五、若漁船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VDR)，應加以備註，並請漁船所有人應繳回 VDR 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附件二 B

107 年度漁筏收購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漁筏申請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一、基本資料

註：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請填寫具※符號之欄位

漁筏名稱 ※	漁筏統一編號 ※	建造日期	筏籍港	
	CT -	年 月	漁港	
漁筏主或保留汰建資格 所有人姓名 ※	漁業執照或保留汰建資 格有效期限 ※	主漁業種類	總長度	安裝 VDR
	年 月 日	漁業	公尺	☐ 是 ☐ 否

二、證明文件（請自行勾選）：

- ☐ 漁業執照影本乙份 ☐ 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 ☐ 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乙份（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 ☐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註：所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於受理申請時查驗後歸還。

本人所屬區漁會或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已詳細說明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且無疑義。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筏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一) 申請收購具有筏體之漁筏者，提出漁業執照、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 申請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提出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一)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三)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 保留汰建資格權利人如為繼承人時，檢附相關文件（如繼承系統表）證明繼承關係。

(五) 具有筏體之漁筏主，需繳交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六) 若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七) 申請出海日數加成計價者，需檢附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三、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筏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四、若漁筏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VDR)，應加以備註，並請漁筏所有人應繳回 VDR 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附件三

交船（筏）切結書

本人登記收購 號漁船（筏）（CT - ），已確認並瞭解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且對相關規定無疑義，始登記參加本次收購。倘經有關機關核定收購該艘漁船（筏），經通知交船（筏）卻無故不交船（筏）時，本人同意二年內不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並負擔主辦機關終止船（筏）體處理招標案件後，所衍生的一切損失。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清償貸款或抵押權塗銷協議書（參考格式）

號漁船（筏）（CT - ）船主

君（以下簡稱甲方）向 縣（市）政府登記收購漁船（筏），因該
漁船（筏）抵押權尚未塗銷，經與 行庫或 信用部（以下
簡稱乙方）協議，雙方同意將收購款項匯入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
帳戶及 帳號之協議下，於交船（筏）前完成抵押權塗銷事宜，
特此證明。

此致

縣（市）政府

行（庫、信用部）名稱

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A

107 年度

縣市登記漁船收購審核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號

一、基本資料

漁船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漁船或保留汰建資格 所有人姓名	主漁業或保留汰建 之漁業種類	安裝 VDR ☐ 是 ☐ 否

二、漁船收購資格書面審查（請承辦人員勾選，必要時可於說明欄說明）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收購資格		說明	備註
一、漁業執照	☐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 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經主管機關核准休業至 年 月 日止 ☐ 有效期限已逾期或持無效之執照或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二、船舶所有權	☐ 未設定抵押 ☐ 已設定抵押，並提出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 設定抵押，未提出同意塗銷抵押權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三、違規處分情況	☐ 尚無違規未處分之紀錄 ☐ 違規尚未處分或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 合格	☐ 不合格		
四、其他	☐ 非屬加工船或公務船 ☐ 非屬未具汰建資格之漁船 ☐ 屬鯖鮪圍網、鯷鮪（大型）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須整組收購 ※ ☐ 專營娛樂漁業執照 ※ ☐ 漁業別加成計價 ※ ☐ 出海日數加成計價	☐ 合格	☐ 不合格		
五、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	☐ 申請人即文件之所有人 ☐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人，但提出讓渡書等證明文件 ☐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人，且無讓渡證明 ☐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已逾期 ☐ 屬保留汰建資格分割後之贖餘汰舊噸數	☐ 合格	☐ 不合格		
六、漁船異動情形	漁船主機變更較小馬力 ☐ 已滿 ☐ 未滿三年 漁船新建（改）造 ☐ 已滿三年 ☐ 未滿三年 漁船買賣過戶 ☐ 已滿 ☐ 未滿三年 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 ☐ 已滿 ☐ 未滿二年 ☐ 無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資格審核結果	☐ 不符收購資格 不予收購 ☐ 符合收購資格	理由：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註：登記收購具有船體漁船者，審查第一至四項；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審查第五項。

三、收購漁船有關資料（符合收購資格者，請承辦人員繼續查核勾選或查填以下資料）

查填項目	查填內容			說明或備註
總船噸數	噸	下水日期	年 月 日	
汰舊噸數	☐ 未經改造；或改造時，已補足汰舊噸數或無須補汰舊噸數 ☐ 經改造，未補足汰舊噸數，計 噸			*屬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請填寫左側兩欄
	☐ 以 71 年 7 月 16 日前丈量法丈量 （總船噸數－經改造未補足之汰舊噸數）×130%＝汰舊噸數（註） （ — ）×130%＝			
	☐ 以 71 年 7 月 16 日後丈量法丈量 （總船噸數－經改造未補足之汰舊噸數）＝汰舊噸數（註） （ — ）＝			
	☐ 為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具有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 ☐ 非屬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			
	☐ 為 20 噸以上且船齡 25 年以上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其汰舊噸數為原漁船之 74%			
	☐ 屬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 核准保留汰舊噸數 噸			
	審核結果：汰舊噸數 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為 噸 （屬 81 年改營拖網漁船者，其未具汰舊噸數部分 噸）			

註：屬 81 年改營拖網漁船者，其汰舊噸數應再乘以二分之一。而其未具汰舊噸數部分，則以總數減去四捨五入後之汰舊噸數計算。如總數為 37.25 噸，則汰舊噸數為 18.625 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 19 噸，而其未具汰舊噸數部分則以 37.25－19＝18.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為 18 噸。

四、審核結果

收購順位	☐ 第一順位 以拖網漁業為主漁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魷魚漁業之現有漁船。 ☐ 第二順位 專（兼）營娛樂漁船或以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船。 ☐ 第三順位 前述順位以外之其他具有船體之漁船。 ☐ 第四順位 漁船滅失且取得完整之保留汰建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同順位內排序	第 號
------	---	--------	-----

收購價格計算—一般漁船部分（以下汰舊噸數以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後之噸數計算）			
汰舊噸數_____噸			
第一噸級（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x	（噸）=	萬 千元
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x	（噸）=	萬 千元
第三噸級（第 11 噸至第 20 噸）	萬元x	（噸）=	萬 千元
第四噸級（第 21 噸至第 50 噸）	萬元x	（噸）=	萬 千元
第五噸級（第 51 噸至第 100 噸）	萬元x	（噸）=	萬 千元
第六噸級（第 101 噸以上）	萬元x	（噸）=	萬 千元
(1) 一般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2) 拖網漁業等加成計價：_____元整·····(1) * 30% (3) 刺網漁業加成計價：_____元整·····(1) * 30% (4) 出海日數加成計價：_____元整·····(1) * 10% (5) 合計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收購價格計算－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部分 (以下汰舊噸數以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後之噸數計算)																																													
汰舊噸數_____噸 未具汰舊噸數部分_____噸 * 汰舊噸數部分： <table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45%;">第一噸級 (第 1 噸至第 5 噸)</td> <td style="width: 15%;">萬元×</td> <td style="width: 15%;">(噸) =</td> <td style="width: 10%;">萬</td> <td style="width: 15%;">千元</td> </tr> <tr> <td>第二噸級 (第 6 噸至第 10 噸)</td> <td>萬元×</td> <td>(噸) =</td> <td>萬</td> <td>千元</td> </tr> <tr> <td>第三噸級 (第 11 噸至第 20 噸)</td> <td>萬元×</td> <td>(噸) =</td> <td>萬</td> <td>千元</td> </tr> <tr> <td>第四噸級 (第 21 噸至第 50 噸)</td> <td>萬元×</td> <td>(噸) =</td> <td>萬</td> <td>千元</td> </tr> <tr> <td>第五噸級 (第 51 噸至第 100 噸)</td> <td>萬元×</td> <td>(噸) =</td> <td>萬</td> <td>千元</td> </tr> <tr> <td>第六噸級 (第 101 噸以上)</td> <td>萬元×</td> <td>(噸) =</td> <td>萬</td> <td>千元</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小計</td> <td>萬</td> <td>千元</td> </tr> </table>				第一噸級 (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二噸級 (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三噸級 (第 11 噸至第 20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四噸級 (第 21 噸至第 50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五噸級 (第 51 噸至第 100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六噸級 (第 101 噸以上)	萬元×	(噸) =	萬	千元	小計			萬	千元							
第一噸級 (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二噸級 (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三噸級 (第 11 噸至第 20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四噸級 (第 21 噸至第 50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五噸級 (第 51 噸至第 100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六噸級 (第 101 噸以上)	萬元×	(噸) =	萬	千元																																									
小計			萬	千元																																									
* 未具汰舊噸數部分： ※需先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再計算此部分之噸數 <table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45%;">第一噸級 (第 1 噸至第 5 噸)</td> <td style="width: 15%;">萬元×</td> <td style="width: 15%;">(噸) ×90% =</td> <td style="width: 10%;">萬</td> <td style="width: 10%;">千</td> <td style="width: 15%;">百元</td> </tr> <tr> <td>第二噸級 (第 6 噸至第 10 噸)</td> <td>萬元×</td> <td>(噸) ×90% =</td> <td>萬</td> <td>千</td> <td>百元</td> </tr> <tr> <td>第三噸級 (第 11 噸至第 20 噸)</td> <td>萬元×</td> <td>(噸) ×90% =</td> <td>萬</td> <td>千</td> <td>百元</td> </tr> <tr> <td>第四噸級 (第 21 噸至第 50 噸)</td> <td>萬元×</td> <td>(噸) ×90% =</td> <td>萬</td> <td>千</td> <td>百元</td> </tr> <tr> <td>第五噸級 (第 51 噸至第 100 噸)</td> <td>萬元×</td> <td>(噸) ×90% =</td> <td>萬</td> <td>千</td> <td>百元</td> </tr> <tr> <td>第六噸級 (第 101 噸以上)</td> <td>萬元×</td> <td>(噸) ×90% =</td> <td>萬</td> <td>千</td> <td>百元</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小計</td> <td>萬</td> <td>千</td> <td>百元</td> </tr> </table>				第一噸級 (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	(噸) ×90% =	萬	千	百元	第二噸級 (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	(噸) ×90% =	萬	千	百元	第三噸級 (第 11 噸至第 20 噸)	萬元×	(噸) ×90% =	萬	千	百元	第四噸級 (第 21 噸至第 50 噸)	萬元×	(噸) ×90% =	萬	千	百元	第五噸級 (第 51 噸至第 100 噸)	萬元×	(噸) ×90% =	萬	千	百元	第六噸級 (第 101 噸以上)	萬元×	(噸) ×90% =	萬	千	百元	小計			萬	千	百元
第一噸級 (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	(噸) ×90% =	萬	千	百元																																								
第二噸級 (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	(噸) ×90% =	萬	千	百元																																								
第三噸級 (第 11 噸至第 20 噸)	萬元×	(噸) ×90% =	萬	千	百元																																								
第四噸級 (第 21 噸至第 50 噸)	萬元×	(噸) ×90% =	萬	千	百元																																								
第五噸級 (第 51 噸至第 100 噸)	萬元×	(噸) ×90% =	萬	千	百元																																								
第六噸級 (第 101 噸以上)	萬元×	(噸) ×90% =	萬	千	百元																																								
小計			萬	千	百元																																								
(1) 一般收購價格共計： 元整 (2) 拖網漁業等加成計價： 元整 (1) * 30% (3) 出海日數加成計價： 元整 (1) * 10% (4) 合計收購價格共計： 元整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附件五 B

107 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筏審核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號

一、基本資料

漁筏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漁筏或保留汰建資格所有人姓名	長 度	建造日期	主漁業種類	安裝 VDR
CT						☐ 是 ☐ 否

二、收購漁筏資格書面審查（請承辦人員勾選，必要時可於說明欄說明）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收購資格		說明	備註
一、漁業執照	☐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經主管機關核准休業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有效期限已逾期或持無效之執照或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二、所有權	☐ 未設定抵押 ☐ 已設定抵押，並提出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 設定抵押，未提出同意塗銷抵押權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三、違規處分情況	☐ 尚無違規未處分之紀錄 ☐ 違規尚未處分或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 合格	☐ 不合格		
四、其他	☐ 非屬公務船 ☐ 非屬未具汰建資格之漁筏 ※ ☐ 漁業別加成計價 ※ ☐ 出海日數加成計價	☐ 合格	☐ 不合格		
五、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	☐ 申請人即文件之所有人 ☐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人，但提出讓渡書等證明文件 ☐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人，且無讓渡證明 ☐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已逾期	☐ 合格	☐ 不合格		
六、規格認定	☐ 以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 ☐ 登記收購時，筏管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 漁筏新建（改）造已滿三年，以現有規格計價收購。	☐ 合格	☐ 不合格		
七、漁筏異動情形	漁筏新建（改）造 ☐ 已滿 ☐ 未滿三年 漁筏買賣過戶 ☐ 已滿 ☐ 未滿三年 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 ☐ 已滿 ☐ 未滿二年 ☐ 無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資格審核結果	☐ 不符收購資格 不予收購 ☐ 符合收購資格	理由：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註：登記收購具有筏體漁筏者，審查第一至四項；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審查第五項。

三、收購價格計算：

※以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

(一) 漁筏筏體部分	管長(公尺)	管徑(吋)	數量(根)	單價(萬元)	複價(萬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小計_____萬元					
(二) 動力系統部分	主副機馬力_____匹 收購單價_____萬元				
(三) 合計	_____萬元				
(四) 加成計價	漁業別加成計價_____元．．．(合計金額*30%) 出海日數加成計價_____元．．．(合計金額*10%)				
(五) 本筏合計收購價格總計：_____元整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四、審核結果

收購順位	☐ 第一順位 兼營魴鯪漁業或刺網漁業之漁筏。	同順位內排序	第 號
	☐ 第二順位 第一順位以外之其他現有漁筏。		
	☐ 第三順位 漁筏已滅失且取得完整之保留汰建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附件六 A

107 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船審核合格第

順位名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主 姓名	漁業 種類	總船 噸數	汰舊 噸數	材質	初審 收購價格	VDR	備註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註：屬保留汰建資格者，總船噸數欄無需填列。

附件六 B

107 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筏審核合格第

順位名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漁筏或保留汰建 資格所有人姓名	漁業 種類	長度	初審 收購價格	VDR	備註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 安裝 ☐ 未安裝	

註：屬保留汰建資格者，漁業種類及長度欄無需填列。

附件七 A

估計 107 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船最高所需經費表

項目	經費分析 (新臺幣/元)				
一、一般漁船 (含兼營 魷魷漁 業漁船)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舢舨				
	5 噸以下				
	6 至 10 噸				
	11 至 20 噸				
	21 至 50 噸				
	51 至 100 噸				
	101 噸以上				
	合計				
二、81 年度改 營拖網漁 業漁船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5 噸以下				
	6 至 10 噸				
	11 至 20 噸				
	21 至 50 噸				
	51 至 100 噸				
	101 噸以上				
	合計				
三、保留汰建 資格	登記分類	件數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5 噸以下				
	6 至 10 噸				
	11 至 20 噸				
	21 至 50 噸				
	51 至 100 噸				
	101 噸以上				
	合計				

四、專營娛樂 漁業漁船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5 噸以下				
	6 至 10 噸				
	11 至 20 噸				
	21 至 50 噸				
	合計				
五、預估船體 後續處理 費用	船礁工程（含廢棄物、損毀網具等清運處理費）				
	搗毀工程（含廢棄物、損毀網具等清運處理費）				
	工程 管理費				
	合 計				
六、預估最高 所需經費 總 計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 + = 元				

承辦人：

主 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B

估計 107 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筏最高所需經費表

項目	經費分析 (新臺幣/元)				
	長度別	動力漁筏		無動力漁筏	
		艘數	小計收購經費	艘數	小計收購經費
一、具有筏體之漁筏	未滿 6 公尺				
	6 公尺至未滿 10 公尺				
	10 公尺至未滿 15 公尺				
	15 公尺至未滿 20 公尺				
	20 公尺以上				
	合計				
二、保留汰建資格	件數	小計收購經費			
三、海難漁筏	件數	小計收購經費			
四、預估筏體後續處理費用	搗毀工程 (含廢棄物、損毀網具等清運處理費)				
	工程管理費				
	合 計				
五、預估最高所需經費總計	一 + 二 + 三 + 四 =				
	+ + + =				
	_____ 元				

承辦人：

主 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A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 縣市收購漁船名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主或 保留汰建 資格所有 人姓名	漁業 種類	總船 噸數	汰舊 噸數	材質	收購 價格	備註

註：屬保留汰建資格者，總船噸數欄無需填列。

附件八 B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

縣市收購漁筏名冊

[illegible]

註：屬保留汰建資格者，漁業種類及長度欄無需填列。

附件九

漁船（筏）繼承申請書（參考格式）

茲被繼承人 因 ，其所
有之漁船（筏） 號（CT - ）將由本人 繼
承，並檢附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

此敬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漁船（筏）撤回收購申請書（參考格式）

本人所有之 號（CT - ）漁船（筏），原登記
參與 107 年度政府收購，惟因 之故，爰申請撤回登記。

此敬

縣（市）政府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收購漁船移交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三、船主繳驗文件（正本）

- ☐ 漁業執照（交船後收繳）
 ☐ 船舶登記證書
☐ 漁船油購油手冊（交船後收繳）
 ☐ 船舶檢查紀錄簿
☐ 船主國民身分證（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小船執照
☐ 抵押權塗銷證明（交船後收繳）

漁船統一編號	船名	收購順位	交船序號
總噸數	船主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船長、船寬	漁業執照字號	主漁業種類	兼營漁業種類

漁業執照登載之漁船統一編號及船名是否相符	☐ 與船體上一致	總噸數及船長、船寬	☐ 與船體相當
船主姓名（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與身分證、相關證件或委託證明文件均相符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 尚在有效期間內
船體主要機件是否與執照登載相符並留置於船體上	☐ 主機編號 ☐ 副機編號 ☐ 動力傳動系統主軸 ☐ 推進器（俾葉）	☐ 均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且均留置於船上 ☐ 不相符或缺 不相符或缺之相關機件名稱：	
☐ 屬鯉鮪（大型）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附屬漁船____艘，已整組移交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航程紀錄器主機與漁船是否匹配	☐ 航程紀錄器主機上之漁船統一編號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		

六、移交內容

- ☐ _____號漁船（含不得拆卸之機件；鯉鮪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圍式漁船附屬漁船____船）
- ☐ 上述漁船漁業執照正本
- ☐ 上述漁船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 上述漁船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漁船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辦理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簽章表

船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107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抵押權塗銷證明（交船後收繳）

44

六、移交內容

- ☐ _____號漁筏（含不得拆卸之機件）
- ☐ 上述漁船漁業執照正本
- ☐ 上述漁筏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 上述漁筏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漁筏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辦理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簽章表

漁筏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筏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附件十二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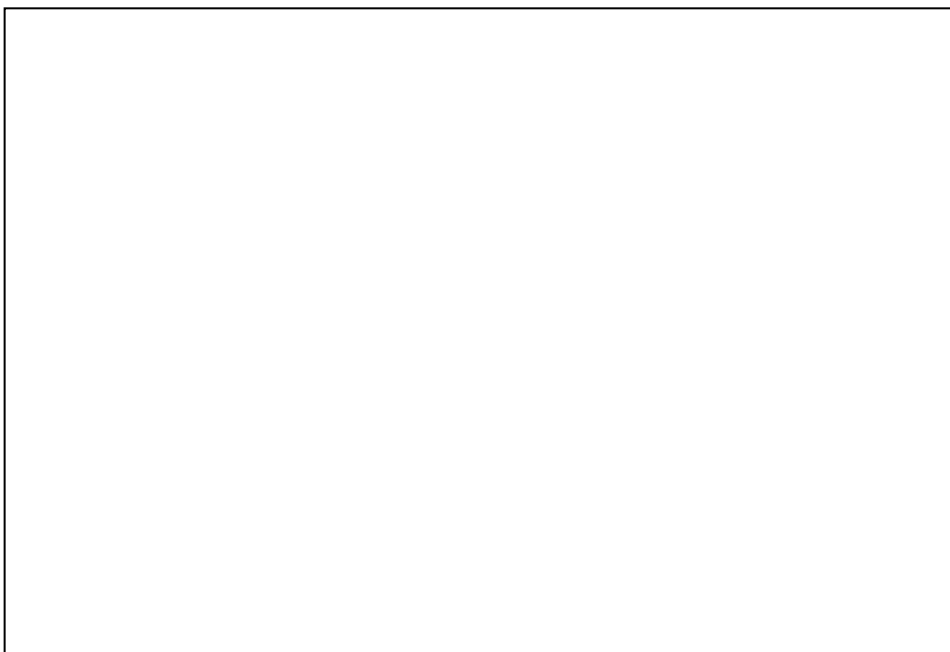
107 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船（CT - ）

交船過程存證紀錄

一、交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交船地點：

二、交付漁船時之照片（請以 3x5 吋規格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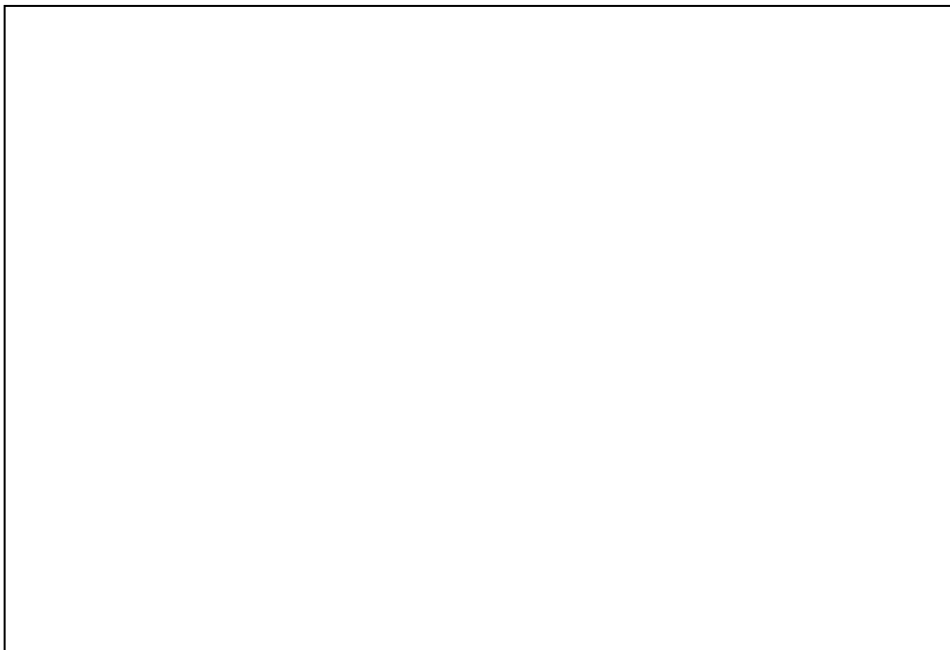
（一）船艏（需清楚辨視船名及統一編號）



（二）船艉



(三) 其他 (請註明照相存證之主題)



註：本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影印增列存證照片

上列漁船已依程序審核並完成交船手續，本紀錄由審核單位造冊妥善收存，必要時可供查證之用。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二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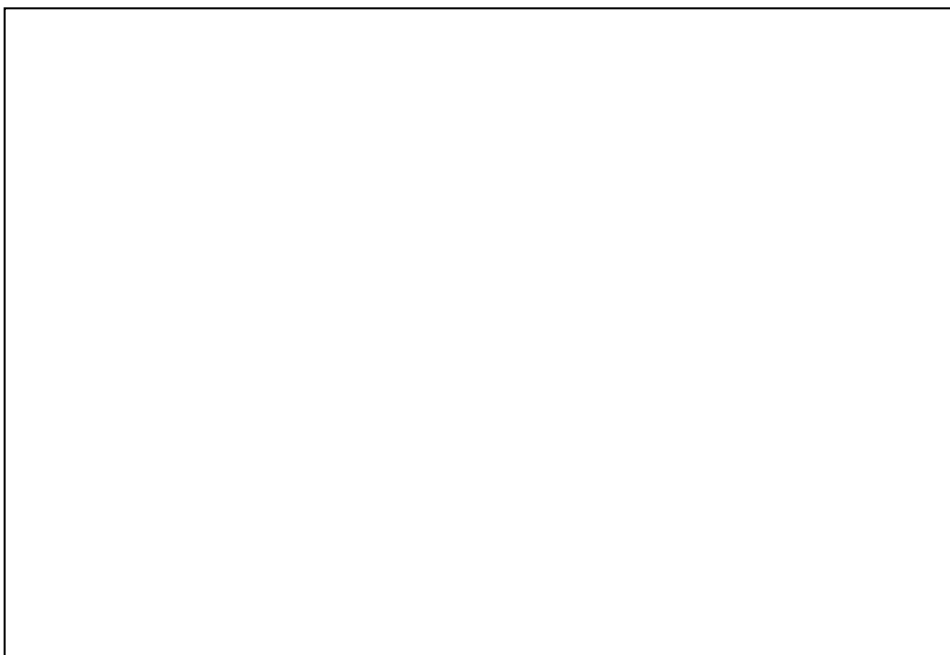
107 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筏（CT - ）

交船過程存證紀錄

一、交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交船地點：

二、交付漁筏時之照片（請以 3x5 吋規格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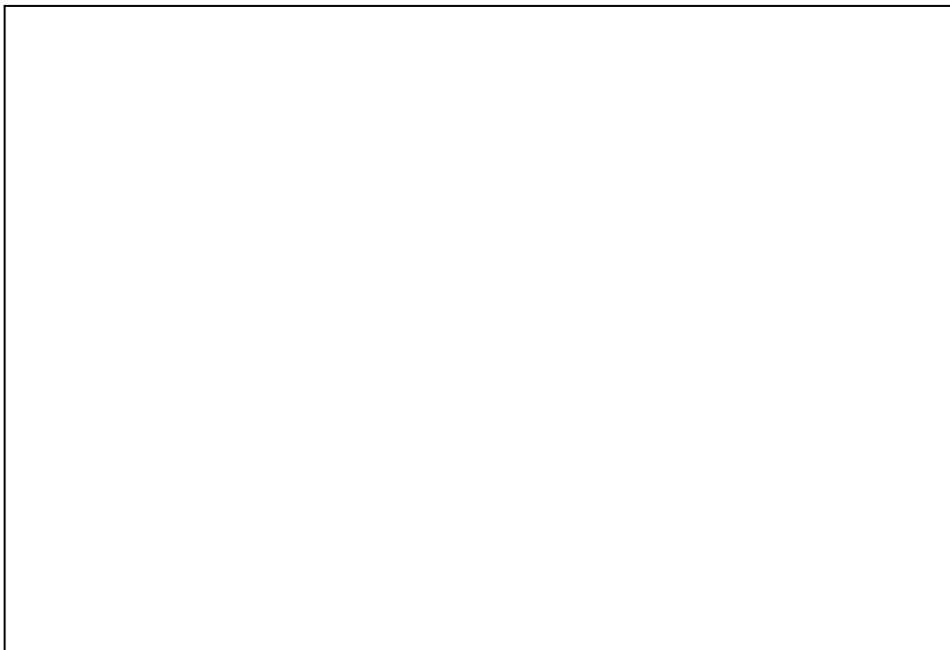
（一）船艏（需清楚辨視船名及統一編號）



（二）船艉



(三) 其他 (請註明照相存證之主題)



註：本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影印增列存證照片

上列漁筏已依程序審核並完成交船手續，本紀錄由審核單位造冊妥善收存，必要時可供查證之用。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三

收購漁船漁管系統異動記載登載範例

汰建資格

中文船名		00		漁船統一編號	CT O-0000					
序號	收／發文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日期	汰舊噸數	汰建漁船編號	收文機關	異動日期	使用者
1	<u>000/00/00</u>	0000000	35 政府收購	該船已於 00 年 00 月由政府收購，原領農委會 00 年 00 月 00 日農授漁字第 000 號保留汰建資格函收回註銷。	00/00/00	0.00		90	000/00/00	900794

一般漁船

中文船名		興泰		漁船統一編號	CT O-0000					
序號	收／發文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日期	汰舊噸數	汰建漁船編號	收文機關	異動日期	使用者
1	<u>000/00/00</u>	0000000	35 政府收購	該船已於 00 年 00 月由政府收購，並完成船(筏)體處理作業，原領農委會 00 年 00 月 00 日農授漁字第 000 號漁業執照收回註銷。	00/00/00	0.00		90	000/00/00	900794

核定後未交船

中文船名		000		漁船統一編號	CT O-0000					
序號	收／發文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日期	汰舊噸數	汰建漁船編號	收文機關	異動日期	使用者
1	<u>000/00/00</u>	000000	40 其他	00 年度漁船筏收購核定後未點交，2 年內不得登記收購。		0.00			000/00/00	900787

買賣過戶

漁船統一編號		CT RNH0000		漁船中文船名	南縣筏（00）00					
序號	收／發文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報廢日期	汰建漁筏編號	收文機關	使用者	異動日期	
1	<u>000/00/00</u>	000000	40 其他	因原船主 000 放棄 00 年收購登記，故買賣過戶未滿三年者不予受理收購登記。			21	210013	000/00/00	

附件十四 A

107 年度

縣(市)收購漁船款項印領清冊

[illegible]

※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在備註欄註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四 B

107 年度

縣(市)收購漁筏款項印領清冊

[illegible]

※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在備註欄註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五之一 A

107 年度

縣(市)收購漁船漁業執照註銷清冊

[illegible]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五之一 B

107 年度

縣(市)收購漁筏漁業執照註銷清冊

[illegible]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五之二 A

107 年度 縣（市）收購漁船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註銷清冊

[illegible]

附註：保留汰建資格文件註銷程序，原則比照漁業執照註銷程序辦理，並俟所辦理之

保留汰建資格文件均完成註銷後，列冊備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五之二 B

107 年度

縣(市)收購漁筏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註銷清冊

[illegible]

附註：保留汰建資格文件註銷程序，原則比照漁業執照註銷程序辦理，並俟所辦理之

保留汰建資格文件均完成註銷後，列冊備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六

主副機曲軸切斷範例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附件十七 A

107 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船（CT - ）
處理過程存證紀錄

一、處理方法：

二、處理日期： 年 月 日；處理地點：

三、船體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以 3×5 吋規格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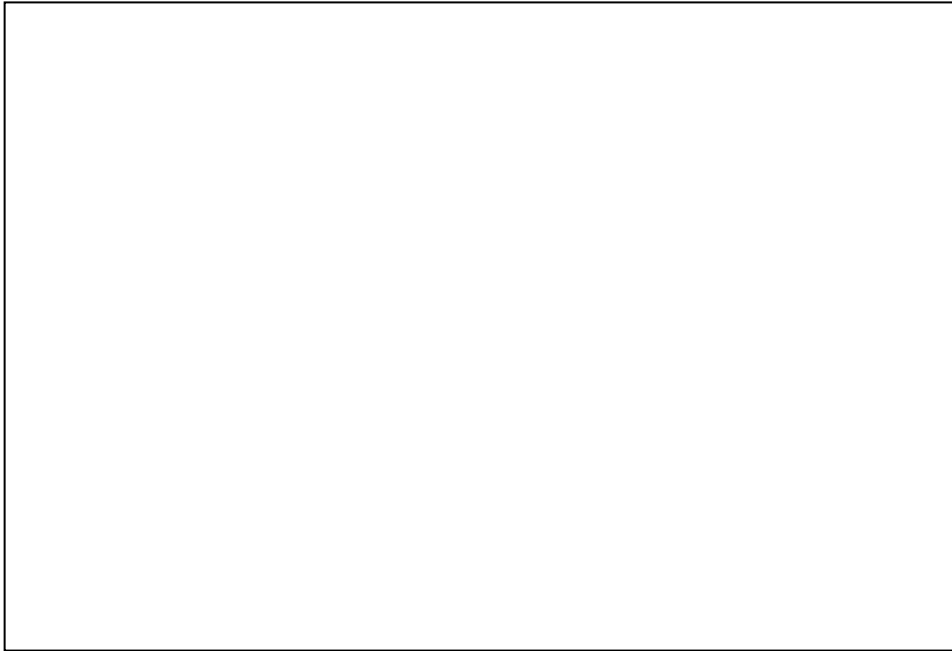
（一）處理前



（二）處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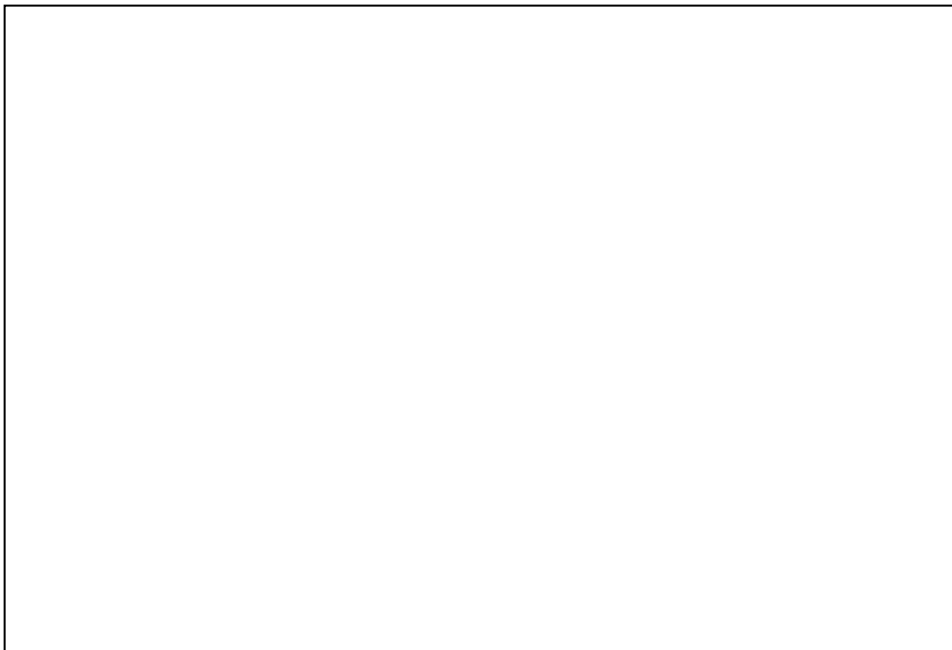


(三) 處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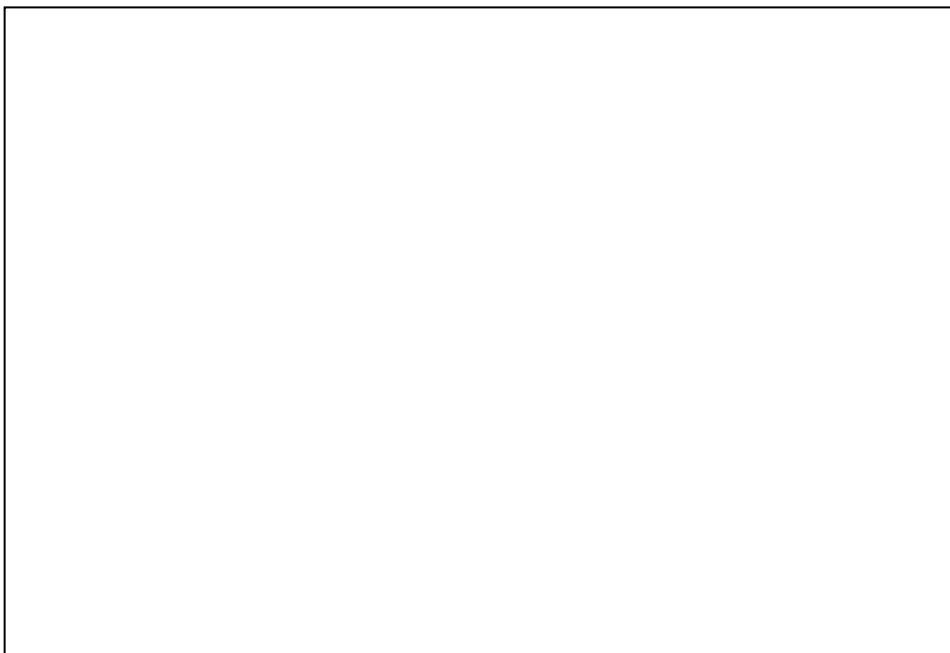


四、主、副機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以 3×5 吋規格沖洗）：

(一) 處理前



(二) 處理中



(三) 處理後



上列漁船船體與主、副機已依規定處理無誤。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七 B

107 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筏（CT - ）
處理過程存證紀錄

一、處理方法：

二、處理日期： 年 月 日；處理地點：

三、筏體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以 3×5 吋規格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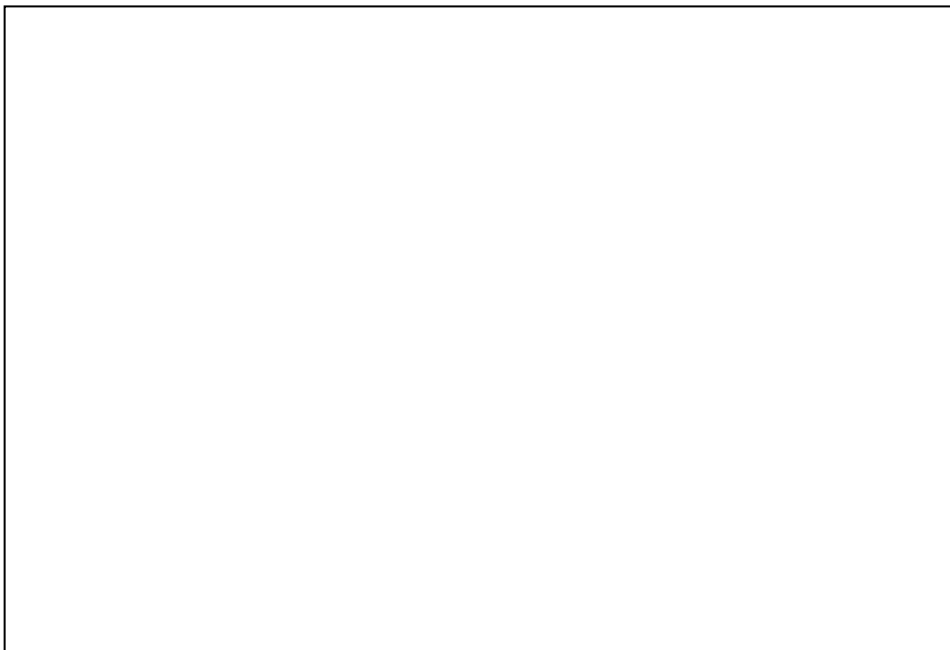
（一）處理前



（二）處理中



(三) 處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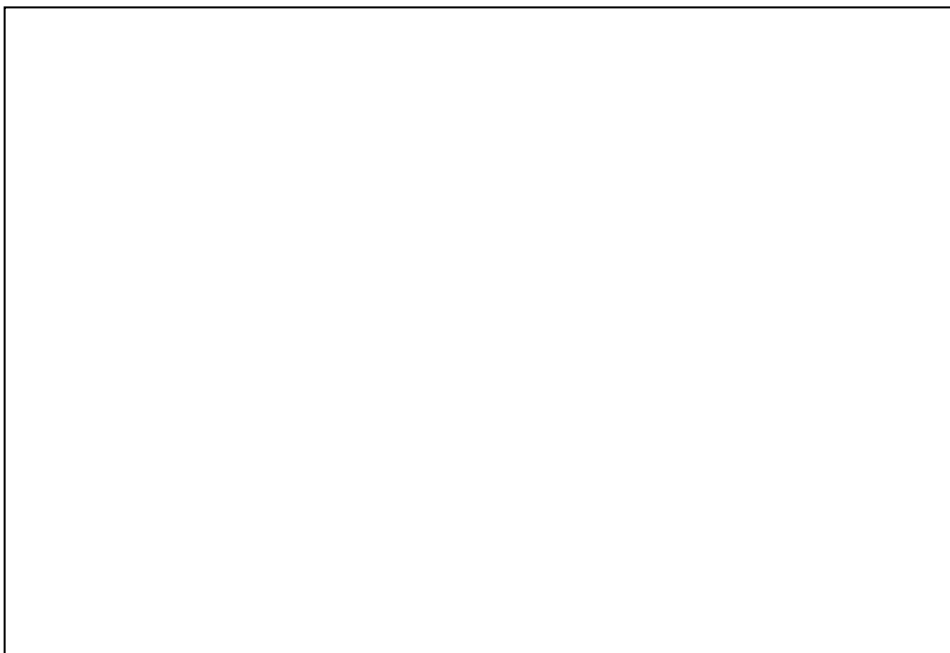


四、主機(船外機)處理過程之照片 (請以 3×5 吋規格沖洗):

(一) 處理前



(二) 處理中



(三) 處理後



上列漁筏筏體與主機(船外機)已依規定處理無誤。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八 A

107 年度

縣（市）實際收購漁船清冊

序 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船收購價格	備註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總船噸數或汰舊噸數					漁船收購價格			
合計					合計			

註 1：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且總船噸數、處理方式及處理日期等三欄無需填列。

註 2：清冊超過一頁時，噸數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八 B

107 年度

縣（市）實際收購漁筏清冊

序 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長度	寬度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筏收購價格	備註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具筏體之漁筏 收購數			具筏體之漁筏 收購價格合計			漁筏收購價格 總計		
保留汰建資格 收購數			保留汰建資格 收購價格合計					
海難漁筏 收購數			海難漁筏收購 價格合計					

註 1：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且長度、處理方式及處理日期等三欄無需填列；屬海難漁筏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及處理日期欄需填列海難日期，長度、處理方式等二欄無需填列。

註 2：清冊超過一頁時，噸數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九 A

107 年度

縣（市）經核定未交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所有人姓名	狀態	撤回核准文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九 B

107 年度

縣（市）經核定未交筏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所有人姓名	狀態	撤回核准文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